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红相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红相电力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8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7 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8,867 万股。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5,960,600.00 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没有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8,67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66,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7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74,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4,706 股，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3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志阳	4,124,149	4,124,149	1,031,037	注 1
2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注 2
3	马露萍	319,149	319,149	79,787	注 3
4	何肖军	319,149	319,149	319,149	
5	欧郁雪	191,489	191,489	191,489	
6	罗 媛	191,489	191,489	0	注 4
7	王新火	245,745	245,745	61,436	注 5
8	吴笃贵	191,489	191,489	191,489	
9	陈耀高	191,489	191,489	47,872	注 5
10	胡宝剑	191,489	191,489	0	注 6
11	邓 敏	191,489	191,489	191,489	
12	罗慧明	127,660	127,660	127,660	
13	唐温纯	191,489	191,489	0	注 6
14	陈银旺	127,660	127,660	127,660	
15	叶国强	127,660	127,660	127,660	
16	余育植	79,787	79,787	79,787	
17	徐江华	79,787	79,787	79,787	
18	邱建平	79,787	79,787	79,787	
19	邓德能	79,787	79,787	79,787	
20	吴 琦	31,915	31,915	31,915	
21	刘 明	31,915	31,915	31,915	
22	陈奕锋	50,000	50,000	50,000	
23	刘鸿渤	30,000	30,000	30,000	
24	张开虎	20,000	20,000	20,000	
25	袁英迪	20,000	20,000	20,000	
26	林庆乙	20,000	20,000	5,000	注 5
27	孙春阳	15,000	15,000	15,000	
28	徐现成	15,000	15,000	15,000	
29	鲁成海	15,000	15,000	15,000	
30	蔡怡然	15,000	15,000	15,000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31	方育阳	15,000	15,000	15,000	
32	毛恒	15,000	15,000	15,000	
33	戴火轮	15,000	15,000	15,000	
34	林洲生	15,000	15,000	15,000	
35	黄雅琼	15,000	15,000	15,000	
36	郭翔	15,000	15,000	15,000	
37	林玉涵	15,000	15,000	15,000	
38	徐志斌	15,000	15,000	15,000	
39	丁儒玲	15,000	15,000	15,000	
40	陈振宇	10,000	10,000	10,000	
41	袁愿	10,000	10,000	10,000	
42	翁道磊	10,000	10,000	10,000	
43	武坤	10,000	10,000	10,000	
44	阮志峰	10,000	10,000	10,000	
45	艾春	10,000	10,000	10,000	
46	董清平	10,000	10,000	10,000	
47	陈素华	10,000	10,000	10,000	
48	李文斐	10,000	10,000	10,000	
49	董春雷	10,000	10,000	10,000	
50	方亮	10,000	10,000	10,000	
51	王庆良	5,000	5,000	5,000	
52	吴章坤	5,000	5,000	5,000	
53	王森	5,000	5,000	5,000	
54	何慰	5,000	5,000	5,000	
55	卢琼	5,000	5,000	5,000	
56	颜争艳	5,000	5,000	5,000	
57	叶仁敏	5,000	5,000	5,000	
58	黄振财	5,000	5,000	5,000	
59	林海涛	5,000	5,000	5,000	
60	丁辉	5,000	5,000	5,000	
61	杨阿撒	5,000	5,000	5,000	
62	王涛	5,000	5,000	5,000	
63	李文奇	5,000	5,000	5,000	
64	孙明冬	5,000	5,000	5,000	
65	张士亮	5,000	5,000	5,000	
66	张辰	5,000	5,000	5,000	
67	李强	5,000	5,000	5,000	
68	闵捷	5,000	5,000	5,000	
69	肖林东	5,000	5,000	5,000	
70	谭洁利	5,000	5,000	5,000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71	黄重财	5,000	5,000	5,000	
72	黄培坤	5,000	5,000	5,000	
73	田阳普	5,000	5,000	5,000	
	合计	9,174,573	9,174,573	3,424,70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董监高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1：吴志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其中 1,5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该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马露萍女士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罗媛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1,489 股，其中 191,489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流通上市。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媛女士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林庆乙、王新火、陈耀高为公司现任监事，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6：股东唐温纯、胡宝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为 191,489 股，其中 191,489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吴志阳、马露萍、何肖军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吴志阳、罗媛、马露萍进一步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4) 持有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志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00,000	75%	-	9,174,573	57,325,427	64.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1,400,000	69.25%	-	7,674,573	53,725,427	60.5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100,000	5.75%	-	1,500,000	3,600,000	4.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170,000	25.00%	9,174,573	-	31,344,573	35.35%
合计	88,670,000	100%	9,174,573	9,174,573	88,67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1）红相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红相电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红相电力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红相电力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同意红相电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黄飞

蒋庆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